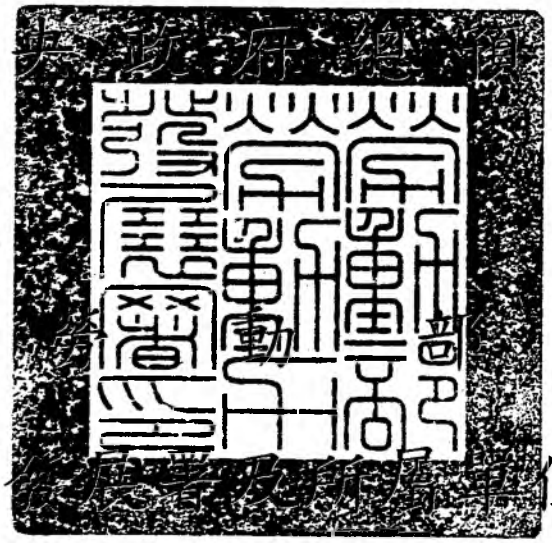
15-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  算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1- 32
2、綜合規劃	33- 34
3、訓練發展	35- 35
4、就業服務	36- 36
5、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37- 37
6、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38- 38
7、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39- 39
8、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40- 44
9、桃竹苗分署管理	45- 49
10、中彰投分署管理	50- 55
11、雲嘉南分署管理	56- 60
12、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1- 64
13、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8
14、第一預備金	69- 6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7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6- 7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8- 79
（六）人事費分析表	81- 8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2- 8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4- 8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6- 87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89- 89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90- 9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92- 9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9- 9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0-10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10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4-10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137

肆、附錄
附錄一、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附錄二、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附錄三、桃竹苗分署
附錄四、中彰投分署
附錄五、雲嘉南分署
附錄六、高屏澎東分署
附錄七、技能檢定中心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2.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3.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4. 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6.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7. 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8.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9. 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0. 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11.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職掌

(1) 綜合規劃組

① 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②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
③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④ 提升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之規劃、協調及考核。
⑤ 國會之聯繫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協調及彙辦。

⑥ 業務行銷、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之規劃及協調。
⑦ 出版品與刊物之編譯及發行。
⑧ 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⑨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訓練發展組

① 職業訓練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 職業訓練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 職業訓練輔助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④ 職業訓練發展模式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⑤ 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及督導。
⑥ 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之規劃、修正、推動及督導。
⑦ 職業訓練創新發展之表揚及獎勵。
⑧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⑨ 職業訓練設備維運及管理之督導。
⑩ 其他有關訓練發展事項。

(3) 就業服務組

① 就業服務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 就業服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 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之推動及督導。
④ 求才、求職、招募、就業諮詢與職業心理測驗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⑤ 職涯發展與青年促進就業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 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
⑦ 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設立、管理及評鑑。
⑧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查處、管理及評鑑之督導。
⑨ 就業通路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⑩ 其他有關就業服務事項。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①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 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④ 在地就業機會開發及公共就業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⑤ 創業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推動。
⑦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⑧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⑨ 原住民族就業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⑩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

(5)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①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 職能標準建立、發展、更新、維護及公告之管理。
④ 運用職能標準之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
⑤ 職業訓練品質規範之規劃、訂定、推廣、輔導、評核、督導及協調。
⑥ 技能檢定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⑦ 技術士證管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及督導。
⑧ 技能競賽之協調與督導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聯繫合作。
⑨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認證單位之核定。
⑩ 其他有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事項。

(6)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① 跨國勞動力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 跨國勞動力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 勞動力來源國之協調聯繫。
④ 外國人入國工作衛生防疫、警政治安、動態管理之聯繫及辦理外國人業務之補助。
⑤ 外國人入國工作之業務宣導、出版品與刊物之編印及發行。
⑥ 外國人申訴、諮詢、直接聘僱、入出國服務及安置保護系統業務之管理。
⑦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仲介外國勞動力之許可、管理、評鑑與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及違法查處。
⑧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認可及違法查處。
⑨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相關業務之督導、管理、違法案件查處及檢舉獎勵金之核發。
⑩ 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管理事項。

(7) 秘書室
①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②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③ 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④ 本署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
⑤ 所屬機關(構)財產等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⑥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⑦ 本署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⑧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資訊室

① 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②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③ 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④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⑤ 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⑥ 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⑦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2)法務室

①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②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③ 受理訴願案件審議作業之處理。
④ 相關業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案件之會辦。
⑤ 相關業務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⑥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13)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① 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②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與履約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③ 外國人從事補習班教師、學校教師、運動教練、運動員與演藝人員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④ 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與營造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⑤ 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與家庭幫傭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⑥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⑦ 就業安定費之收繳、退還、催繳及強制執行。
⑧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收容費用墊付、催繳及強制執行。

⑨ 外國人直接聘僱業務之推動與辦理。
⑩ 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事務事項。

(14)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① 勞動力發展知識及數位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② 勞動力發展策略夥伴之開發。
③ 勞動力發展策略之創新育成。
④ 職業訓練師資之職能開發、訓練、發證及管理。
⑤ 其他有關勞動力發展創新事項。

2.所屬各分署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1) 提升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效能，發揮職業訓練「資源整合」、「規劃購買」、「績效評鑑」、「諮詢推介」之功能。

(2) 提升職業訓練研發與推廣效能，推動辦理職業訓練實務技能、訓練方法、課程規範等相關工作。

(3) 提升辦訓職類之訓練設備、師資及環境等條件，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與企業、積極推展各項自辦、委辦等多元職業訓練。

(4) 結合就業服務系統，建構完善的就業安全機制。

(5) 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6) 開拓就業機會及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7) 加強建立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徵選人才。

(8)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分析與調查，以瞭解產業就業市場概況。

(9) 協助非營利組織學習行銷、經營社區，提高在地就業及發展在地產業。

(10)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輔導工作，協助屆退官兵及青年就業。

(12) 整合轄區資源，採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策略聯盟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

(13) 建構區域性就業服務網絡。

(14)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相關業務。

(15) 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工作之推動任務。

3.所屬技能檢定中心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1)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建立職類規範與收費標準，建置學、術科題庫及術科試題試作。

(2) 辦理監評人員培訓、研討及術科測試場地評鑑，齊一監評及場地標準，建立完善之效標參照評量標準。

(3) 提供便捷技能檢定服務，促進勞動力發展，增加職場競爭力。

(4) 辦理全國檢定，持續增加辦理職類，強化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社會青年及各產業技術人力報檢。

(5) 辦理在校生、國軍人員、公訓機關（構）、事業機構及矯正機關專案檢定，落實訓檢合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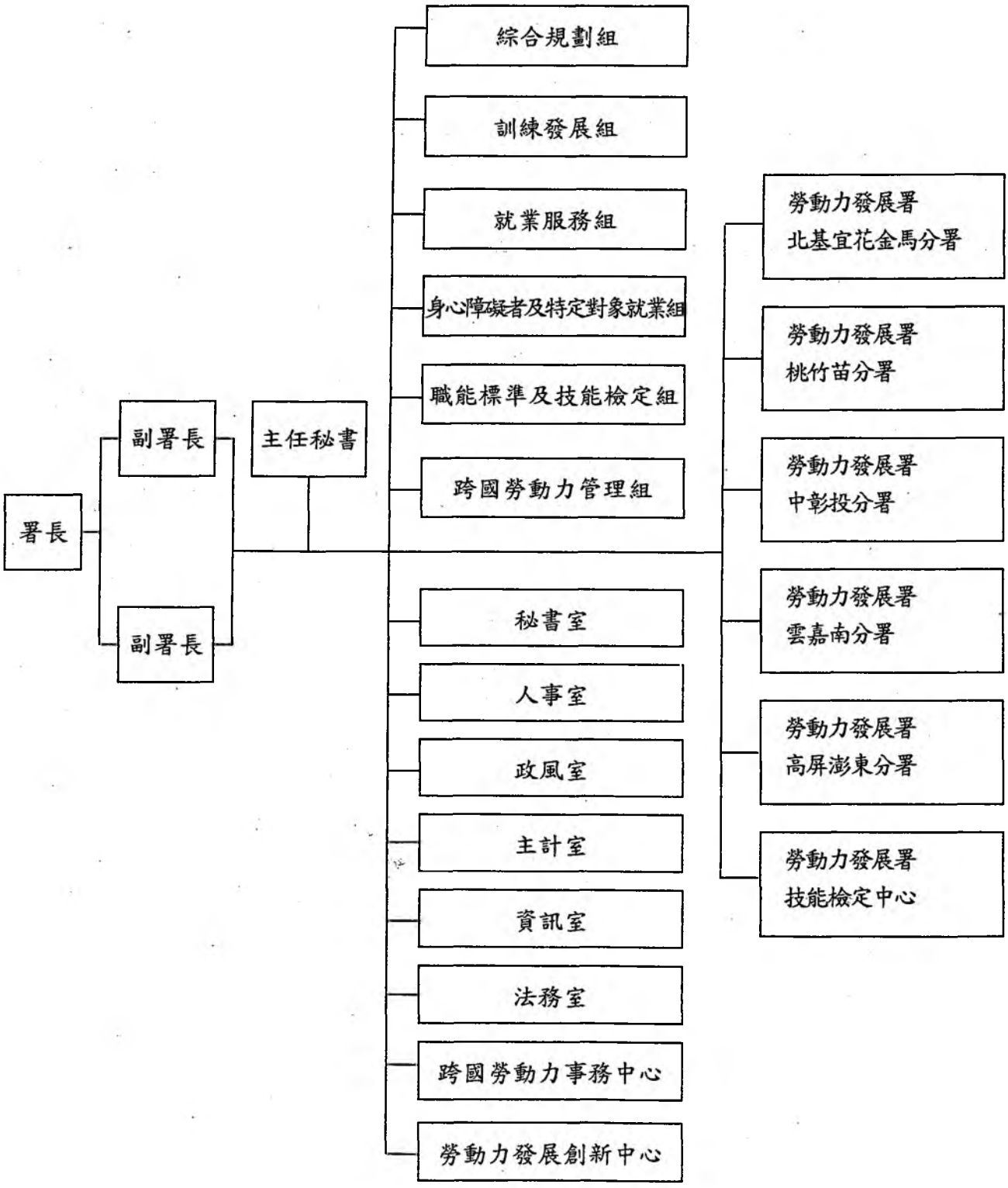
(6)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方便民眾在同一單位完成報名、學術科測試及取得技術士證。

(7)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界技能水準。

(8)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技能促進就業。

(9) 定期舉辦全國性青年、社會及身心障礙者等技能競賽，並選拔優秀選手，培訓及組團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增加技術交流，提升國內技能水準。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當地專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合計	748	0	0	0	63	57	22	152	0	28	0	10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16	0	0	0	8	1	3	12	0	8	0	2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88	0	0	0	8	11	4	32	0	5	0	1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95	0	0	0	5	5	2	11	0	2	0	1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9	0	0	0	9	14	3	56	0	4	0	2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97	0	0	0	15	12	2	19	0	6	0	15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67	0	0	0	13	9	3	22	0	3	0	1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6	0	0	0	5	5	5	0	0	0	0	81

二、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為使命，並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期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2、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協助勞動者規劃職涯；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3、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訂定「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改善家庭經濟。

4、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 web 線上申辦服務。

5、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46%
		二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每年預計協助3,500人就業。	3,500人
二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一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可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6%
		二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	統計數據	（申請輔導通過家數/申請輔導家數）×100%	89%
三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一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1	統計數據	(提供就業服務人數/社政單位轉介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100%	90%
四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一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臺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臺滿意度	80%
		二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臺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臺滿意度	85%
五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一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數據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租金收入。	1,290萬元（編入就業安定基金收入）

三、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3%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e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 102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92萬1,513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49萬3,828人，求職就業率為53.59%。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0,500人	1.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2. 102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4,827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719人就業，共計協助5,546人就業。 3. 考量國內整體勞動市場尚稱活絡，以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為優先，爰減少以政府部門工作機會之擴大就業促進計畫，致未達原定目標值。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2.5%	1. 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 102年計訓練4萬1,963人，訓後就業率88.68%。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5%	1. 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 102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840家，通過738家，其通過率為87.86%。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品質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80.75%	1.就業服務部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2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102年1至9月間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6,658份有效樣本，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3,014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75.99%，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80.76%，平均滿意度為78.38%。 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臺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102年5月22日至6月4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臺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202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臺業務整體滿意度為91.2%、仲介業者為93.7%，平均滿意度為92.4%。 3. 前述兩項平均整體85.39%。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80場次	1.為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固定資產之運用。 2.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221場次，已大幅超越目標值（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125場次，民間單位使用96場次），服務人次約2萬7,704人次，達成率276%。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e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2. 103年截至6月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37萬4,407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9萬6,131人，求職就業率為52.38%。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2. 103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3,563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597人就業，共計協助4,160人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 103年截至6月底止，參訓人數計2萬5,919人，結訓人數計1,800人，訓後就業率之統計係於結訓後3個月辦理，故尚無相關數據。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 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 103年截至6月底止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67家，通過61家，其通過率為91.0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1.就業服務櫃臺滿意度部分刻正辦理中。 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103年5月23日至6月6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臺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389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95.33%、仲介業者為96.01%，平均滿意度為95.6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外勞申審資訊系統WEB化測試項目（投資服務圈）	1.為減化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已陸續完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 2.已於103年3月27日修正發布申請書表，簡化民眾申請應備文件達76項。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就業圈)	1.為瞭解民眾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技能檢定、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滿意度，藉由委託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確實掌握求職者、求才雇主、職業訓練學員及技能檢定考生對現行服務之滿意度。 2.目前刻正委外辦理上半年度滿意度調查。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為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固定資產之運用。 2.103年截至6月底止共收入345萬元，達年度目標值43%，說明如下: (1)委外訓練教室租金收入45萬元。 (2)餐飲住宿場地標租租金收入300萬元。

貳、主要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67,417	1,114,214	92,956	-946,79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	476	1,420	-95	
				0430200000					
	14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1	476	1,420	-95	
				0430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45	-	
				0430200101					
			1	罰金罰鍰	-	-	1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按摩業者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0430200300					
		2		賠償收入	381	476	1,275	-95	
				043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81	476	1,275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0,689	91,912	79,383	68,777	
				0530200000					
	15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0,689	91,912	79,383	68,777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60,689	91,912	78,721	68,777	
				0530200101					
			1	審查費	90,533	90,533	77,4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外國人、港澳居民與外國留學生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等收入。
				0530200102					
			2	證照費	70,156	1,379	1,311	68,7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
				053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662	-	
				05302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收入。
				05302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6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876	1,021,380	9,912	-1,015,50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30200000					
	16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5,876	1,021,380	9,912	-1,015,504	
				0730200100					
		1		財產孳息	2,888	2,888	3,905	0	
				073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200105					
			2	權利金	-	-	633	-633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彰投分署建築工場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30200106					
			3	租金收入	2,888	2,888	3,2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分署場地之租金收入。
				0730200400					
		2		投資收回	-	1,016,454	-	-1,016,454	
				073020040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1,016,454	-	-1,016,454	上年度預算數係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繳庫數。
				073020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2,988	2,038	6,006	9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71	446	2,241	25	
				1130200000					
	15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71	446	2,241	25	
				1130200900					
		1		雜項收入	471	446	2,241	25	
				11302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6	-356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11302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71	446	1,885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標單之工本費收入。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1,940,281	2,051,246	-110,965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40,281	2,051,246	-110,96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3年1月9日第8屆第4會期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71號令公布，本科目係由原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48,283千元，連同原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技能檢定業務」等科目移入302,96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69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940,281	2,051,246	-110,965	
				6930200100				
		1		一般行政	292,432	303,236	-10,804	1.本年度預算數292,432千元，包括人事費267,233千元，業務費23,526千元，設備及投資1,133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7,23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5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065千元。 (3)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42千元。 (4)法務業務經費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經費2千元。
				6930200200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224,409	313,202	-88,793	
				6930200201				
			1	綜合規劃	5,773	6,297	-524	1.本年度預算數5,773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費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9千元。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經費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經費3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費等505千元。
			2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7,796	8,208	-412	1.本年度預算數7,796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經費1,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研習會等經費914千元。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5,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66千元。 (3)上年度補助辦理訓練活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60千元如數減列。
			3	6930200203 就業服務	196,782	186,827	9,955	1.本年度預算數196,782千元，包括業務費1,901千元，獎補助費194,8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就業服務國際交流經費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經費1,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75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30千元。 (4)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94,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4	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9,256	59,455	-50,199	1.本年度預算數9,256千元，包括業務費3,256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經費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5千元。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468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2,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等經費274千元。
			5	693020020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4,202	4,403	-201	本年度預算數4,202千元，係辦理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核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01千元。
			6	693020020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600	48,012	-47,412	本年度預算數600千元，係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支援文創產業之設計及工藝人才培養計畫等經費47,412千元。
		3		6930200300 分署管理	1,312,613	1,320,193	-7,580	
			1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255,093	251,923	3,170	1.本年度預算數255,093千元，包括人事費149,625千元，業務費30,850千元，設備及投資29,942千元，獎補助費44,6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9,62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6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通訊費等3,198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9,5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377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88,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9,007千元。
			2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232,121	230,906	1,215	1.本年度預算數232,121千元，包括人事費122,957千元，業務費44,541千元，設備及投資22,822千元，獎補助費41,8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2,95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8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通訊費等3,014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21,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228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605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5,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7,282千元。
			3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375,731	391,684	-15,953	1.本年度預算數375,731千元，包括人事費197,996千元，業務費68,109千元，設備及投資32,675千元，獎補助費76,95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7,9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23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一般事務費等6,151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14,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一般事務費等3,881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94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53,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8,156千元。
			4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57,382	268,586	-11,204	1.本年度預算數257,382千元，包括人事費140,687千元，業務費40,983千元，設備及投資28,886千元，獎補助費46,8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0,68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公務車輛等經費2,331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10,729千元，較上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1,900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8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6,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5,094千元。
			5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92,286	177,094	15,192	1.本年度預算數192,286千元，包括人事費105,228千元，業務費34,680千元，設備及投資8,251千元，獎補助費44,12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5,22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5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物品等經費897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6,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54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321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69,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20,924千元。
		4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07,996	111,784	-3,788	1.本年度預算數107,996千元，包括人事費80,781千元，業務費19,490千元，設備及投資451千元，獎補助費7,2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78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38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1,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題庫命製試題用個人電腦等經費63千元。 (4)推動技能檢定經費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宣導等經費141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7,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題庫命製等經費1,570千元。 (6)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經費6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摺信封機等經費226千元。 (7)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經費6,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等經費1,030千元。 (8)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0千元。
		5		69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200300 賃償收入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81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	
				0430200000		
	14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81	
				0430200300		
		2		賠償收入	381	
				043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81	受訓學員中途退訓賠償收入或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45千元、桃竹苗分署36千元、中彰投分署200千元、雲嘉南分署7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30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0,533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受理申請聘僱許可之審查費。

2.受理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8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9條及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0,533	
				0530200000		
	15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0,533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90,533	
				0530200101		
			1	審查費	90,533	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審查費收入340千元（全年680件，每件500元）。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許可審查費收入40千元（全年200件，每件200元）。 3.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收入720千元（全年360件，每件2,000元）。 4.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7,614千元（包含初次、重招及接續等申請案件，全年238,070件，每件200元） 5.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28,429千元（包含聘僱、簽證及遞補等申請案件，全年284,290件，每件100元） 6.港澳居民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1,000件，每件100元） 7.外國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2,590千元(全年25,180件，每件500元)。 8.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700千元(全年7,000件，每件100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0,156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2.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就業服務法第81條及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2.規費法第10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156	
				0530200000		
	15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0,156	
				053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0,156	
				0530200102		
			2	證照費	70,156	1.申請核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207張，每張2千元，計414千元。 2.換（補）發許可證881張，每張1千元，計881千元。 3.申請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書210張，每張400元，計84千元。 4.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68,777千元（技術士證355,080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29,910張，每張400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0730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88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分署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888	
				0730200000		
	16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888	
				0730200100		
		1		財產孳息	2,888	
				0730200106		
			3	租金收入	2,888	場地外借等收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千元、桃竹苗分署1,978千元、中彰投分署600千元、雲嘉南分署25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0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88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88	
				0730200000		
	16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88	
				073020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2,988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北基宜花金馬分署750千元、桃竹苗分署18千元、中彰投分署1,500千元、雲嘉南分署70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20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0200900 雜項收入 -1130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1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標單工本費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

2.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71	
				1130200000		
	15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71	
				1130200900		
		1		雜項收入	471	
				11302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71	1.標單工本費收入（雲嘉南分署4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桃竹苗分署37千元、中彰投分署130千元、雲嘉南分署300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2,432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二場次共計120人次之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7,233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8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8人，計需人事費267,233千元。
0100 人事費	267,2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3		
0111 獎金	38,496		
0121 其他給與	4,1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91		
0151 保險	18,5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932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80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及相關講義製作費用，計需736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496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248千元。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91千元。 6.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90千元。 7.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7,254千元。 8.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線路、網際網路數據通訊線路及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各項資訊業務之數據通訊等費用，計需1,070千元。 9.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90
0200 業務費	23,392		
0201 教育訓練費	570		
0202 水電費	900		
0203 通訊費	9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6		
0271 物品	9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0291 國內旅費	68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3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2,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0		10.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93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854千元，合計94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11.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85千元。
			12.公務車輛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81千元。
			13.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231千元。
			14.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85千元。
			15.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150千元。
			16.特別費15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40千元。
03 資訊管理業務	1,170	資訊室	1.與相關單位及分署協商推動各項資訊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37千元。
0200 業務費	37		2.購置署本部資訊系統資料庫效能監控用軟體授權等軟體、擴充本署物品管理系統及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需設備及投資1,1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3		
04 法務業務	97	法務室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人員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宣導講義或手冊等，需業務費97千元。
0200 業務費	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5,773

計畫內容：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3.辦理國際交流及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辦理重要業務執行成效評估及專案管考，提供相關單位規劃政策之參據。
2.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03年業務報告，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1)接待外賓1年約100名，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2)派員出席國際培訓總會年會，以瞭解國際勞動力趨勢。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及行政業務，以提供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勞工援助制度規劃之參據。
5.辦理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增進對他國作法之瞭解，以規劃未來辦理業務之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8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俾有效掌握各重要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600千元。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研習營，需業務費70千元。 3.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及各項管制考核工作，需業務費227千元。
0200 業務費	8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251 委辦費	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0291 國內旅費	122		
0295 短程車資	18		
0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85	綜合規劃組	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03年業務報告，需業務費285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340	綜合規劃組	1.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需業務費215千元。 2.繳納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30千元。 3.繳納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4.派員出席國際培訓總會年會，需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		
0293 國外旅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251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相關資訊蒐集分析及行政業務，需業務費2,347千元。 2.辦理2場次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需業務費1,904千元。
0200 業務費	4,2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5,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8		
0291 國內旅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1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7,796

計畫內容：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2)印製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3)辦理訓練品質、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以提升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業務人員業務職能。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運籌推動各相關職業訓練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844	訓練發展組	1.為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441千元。 2.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前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500千元。 3.針對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各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業務人員，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需業務費903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251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952	訓練發展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627千元。 2.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相關職業訓練業務措施之相關職業訓練作業規劃、資料搜尋、協調聯繫、追蹤管考等專業服務工作，需業務費4,325千元。
0200 業務費	5,952		
0215 資訊服務費	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0		
0291 國內旅費	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96,782

計畫內容：
1.辦理就業服務國際交流。
2.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3.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業務。
4.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實地參加WAPES辦理的跨國工作坊或研討會，與各國交流辦理公共就業服務的成果，作爲未來國內規劃改善公共就業體系服務效能相關政策之參考。
2.透過辦理分署績效管理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計畫，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經驗分享交流。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事務性工作(含績效管考、協調聯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以督導提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項計畫之成效。
5.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就業服務國際交流	90	就業服務組	參與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會議（WAPES），需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90		
02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1,211	就業服務組	1.辦理分署績效管理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計畫，需業務費648千元。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426千元。 3.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1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		
0291 國內旅費	225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0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事務性行政工作(含績效管考、協調聯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4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94,881	就業服務組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94,8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4,8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4,88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9,256

計畫內容：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業務專業服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非視障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
3.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宣導、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行政會議及聯繫會報等活動，及推動業務規劃、督導、協調及聯繫等事項，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提升社會大眾對本項業務之認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572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業務交流、訪視及研討等事項，需業務費329千元。 2.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務作業研習及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服務聯繫會報暨座談等事宜，需業務費193千元。 3.非視覺障礙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費用，需業務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2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		
0291 國內旅費	95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6,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6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需業務費2,684千元 1.運用平面或電子媒體、編列DM、資源手冊或案例專刊，進行本項業務宣導，需業務費1,878千元。 2.辦理本項業務交流、人員研習會、研討會、行政會議及聯繫會報等活動，需業務費186千元。 3.辦理本項業務相關統計、陳情案件、管考、協調及聯繫等不涉及公權力之行政協助工作，需業務費6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5		
0291 國內旅費	1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預算金額	4,202

計畫內容：
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審核事宜。

預期成果：
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45,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	4,202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辦理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之文件處理及資料建檔等一般例行性之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202千元。
0200 業務費	4,20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9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及宣導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

預期成果：
針對經濟部已公佈適用振興輔導階段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10場次，並印製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宣導摺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00	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宣導摺頁，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		
0291 國內旅費	11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8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24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30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666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家次，協助勞工16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9,62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88人，技工11人，駕駛4人，工友8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5人，計需人事費149,62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9,6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4		
0111 獎金	26,177		
0121 其他給與	2,384		
0131 加班值班費	4,1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34		
0151 保險	11,0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7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16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90千元。 3.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00千元。 4.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2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06千元。 6.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
0200 業務費	4,726		
0201 教育訓練費	216		
0202 水電費	40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0231 保險費	21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357千元。
0271 物品	806		7.辦公房屋修繕費2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7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5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6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		10.辦理公務用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1,0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76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90千元。
0294 運費	90		12.特別費1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5		13.購置機車1台、行政用電腦10台、印表機5台、投影機5台及櫥櫃8個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012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9		
0319 雜項設備費	465		
0400 獎補助費	84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03 辦理職前訓練	9,58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5班共28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6,071千元。
0200 業務費	9,587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95班月，需業務費190千元。
0231 保險費	1,69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0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7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 、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777人月，需業務費231千元。
0271 物品	4,054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04 辦理就業服務	37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8千元。
0200 業務費	37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121千元。
0319 其他業務租金	1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1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9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8,92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60千元，設備及投資28,930千元，獎補助費867千元，共計34,657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74人，需業務費2,965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895千元，設備及投資28,930千元，共計30,825千元。 <1>預計訓練50人，需業務費943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29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656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腦數值控制銑床4台、電腦車床4台、螢幕控制器1台、切斷機1台、研磨機3台、熱處理爐1座、高速車床14台、模型構架裝置10套、中央系統冰水機組2組、不斷電供應器4台、資料擷取控制系統1台、工作桌20台、手推光面機2台、平壓平鉋2台、圓鋸4台、整裁機2台、電動桌上切斷機4台、立式鑽床2台、鑽孔機4台、角鑿2台、電動皮帶砂磨機2台、空氣壓縮機8台、鍵式原木鋸斷機4台、集塵器4台、線鋸機4台、雷射測量儀2台、木車床2台，需設備及投資28,930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867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300千元，獎補助費42,769千元，共計48,06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666人次，每人9千元，需獎補
0200 業務費	16,160		
0203 通訊費	195		
0231 保險費	2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6		
0271 物品	82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2		
0291 國內旅費	2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30		
0304 機械設備費	28,930		
0400 獎補助費	43,8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7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86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費32,994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需獎補助費9,775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70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郵費、食品及國內旅費等244千元，共需業務費3,944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300千元；辦理業務郵費、電話費、及國內旅費等56千元，共需業務費1,356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業務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5,00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00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共計500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120千元。 (2)辦理示範觀摩會及分區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需業務費8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職務再設計審查會、內部聯繫會議、座談會及觀摩會相關費用(食品、場地佈置費、書籍印製費)，需業務費167千元。 (4)辦理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訪視、審查會、座談會及觀摩會國內旅費，需業務費5千元。 (5)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6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25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28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46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2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2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2,957	桃竹苗分署	職員95人，技工5人，駕駛2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1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22,957千元。
0100 人事費	122,9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8		
0111 獎金	19,932		
0121 其他給與	1,9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5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93		
0151 保險	8,1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52	桃竹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2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2,257千元。 3.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設備維護351千元。 4.電話總機等租金71千元。 5.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546千元。 6.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1,4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84		
0201 教育訓練費	328		
0202 水電費	1,020		
0203 通訊費	1,237		
0215 資訊服務費	3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457		8.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48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		
0271 物品	1,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2		9.辦公房屋、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5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2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89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7		
0291 國內旅費	906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906千元。
0294 運費	556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556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14.特別費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2		15.購置隧道式全自動血壓計1台、網路伺服器2台、一般公務用機車3部、影音播放設備1套、差勤系統電腦1組、桌上型電腦8組、除濕機2台、冷氣式箱型冷氣機1台、60吋螢幕電視1台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76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		
0305 運輸設備費	1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		
0400 獎補助費	606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		
03 辦理職前訓練	21,505	桃竹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8班共46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216千元、獎補助費260千元，共計9,4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01		
0202 水電費	4,544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02班月，需業務費2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7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26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 、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2,227人月，需業務費29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3		
0271 物品	6,6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等動力費、印刷、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軟硬體設備租金、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6,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4		
0304 機械設備費	2,144		
0400 獎補助費	260		6.購置氬銲機6台、電焊機22台、彎曲試驗機1台、訊號實驗組18組，需設備及投資2,144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就業服務	605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457千元。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128千元。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16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		
0291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5,002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112千元，設備及投資19,916千元，獎補助費809千元，共計25,837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654千元。 <1>預計訓練60人，需業務費2,400千元。 <2>辦理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訓練職類、課程審查、執行、不預告訪視及核銷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254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458千元，設備及投資19,916千元，共計21,374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511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27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52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高階彩色成型系統設備1台、CNC車床4台、繪圖工作站40台，需設備及投資19,916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809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720千元，獎補助費39,985千元，共計42,7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51		
0231 保險費	4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6		
0271 物品	5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17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16		
0304 機械設備費	16,5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0400 獎補助費	40,9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4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99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465人次，每人9千元，需獎補助費31,18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2案，需獎補助費8,8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20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業務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3,70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2,543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76千元，獎補助費141千元，共計217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60千元。 (2)辦理示範觀摩會及分區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需業務費16千元。 (3)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41千元（經常門，預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12個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5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66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60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4,40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83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7,996	中彰投分署	職員119人，技工14人，駕駛3人，工友9人，聘用人員56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97,996千元。
0100 人事費	197,9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9		
0111 獎金	28,800		
0121 其他給與	3,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5,5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56		
0151 保險	14,4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68	中彰投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62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400千元。 3.租用交換總機、非全時公務車等租金300千元。 4.辦公房屋、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85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採購案審查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11千元。 6.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會費等67千元
0200 業務費	7,973		
0201 教育訓練費	462		
0202 水電費	200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0231 保險費	17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7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667千元。
0271 物品	667		8.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7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		9.辦公房屋、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50		11.本分署位於台中工業區內，依工業區管理中心規定，每月廢水處理費及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需繳84,750元，年需1,017千元、分署設備養護年需395千元，差勤系統定期保養維護費74千元，共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881		
0304 機械設備費	85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2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4		14.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15.特別費1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14		16.購置騎縫密碼章機1台、監視器主機系統1台、公務機車1台、個人電腦25台、A4彩色雷射複合機1台、單槍投影機1台、飲水機2台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88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14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14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14,656	中彰投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8班共5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652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共計10,852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56		
0202 水電費	70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10班月，需業務費220千元。
0231 保險費	3,4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965千元。
0271 物品	4,9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3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3,300人月，需業務費4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0400 獎補助費	1,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00		5.辦理職前訓練電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等，需業務費1,19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94	中彰投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2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94		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0271 物品	9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53,217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310千元，設備及投資31,794千元，獎補助費1,735千元，共計43,83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38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7,302千元，設備及投資1,794千元，共計9,096千元。
0202 水電費	600		<1>預計訓練106人，需業務費4,226千元。
0203 通訊費	166		<2>辦理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訓練職類、課程審查、執行、不預告訪視及核銷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320千元。
0231 保險費	3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1		
0271 物品	895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14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需業務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		
0300 設備及投資	31,794		<4>辦理本訓練計畫辦公事務用品費、食品費及業務宣導費等，需業務費1,65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4,3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14		<5>購置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設備1組及擴充顧客關係管理系統1套，需設備及投資1,79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5,0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630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08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0千元，共計33,008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407		<1>預計訓練60人，需業務費1,572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77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059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超高精度CNC三次元雷射測量儀1台、CNC切削中心機1台、立式銑床5台、圖形界面資料擷取裝置模組32套、PLC可程式控制訓練系統31套、空調智能自動化設備31套、用電設備檢驗電表安裝實習箱22套、車輛結構變形設計平台1台、CAD/CAE/CAM工作站專業電腦33台、學員就業服務平台系統1套、產品文件圖像和動態影片編輯軟體（3D VIA composer）教育版35套，需設備及投資30,000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1,735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11,609千元，獎補助費72,802千元，共計84,411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4,40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9,67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83案，需獎補助費33,13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45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手續費及作業手冊等文件印刷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審查委員出席費等2,075千元，共需業務費6,52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905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手續費及作業手冊等文件印刷裝訂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業務宣導費、審查委員出席費等1,179千元，共需業務費5,084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需業務費19,078千元。 (1)辦理受影響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事項，需業務費18,958元。 (2)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食品及國內旅費，需業務費12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需業務費3,961千元。 (1)辦理業務評選、審查會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3,915千元。 (3)辦理審查會之食品，需業務費10千元。 (4)辦理本項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20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428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共計1,928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聯繫會報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70千元。 (2)辦理聯繫會報、教育訓練等講座鐘點費，需業務費16千元。 (3)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1,304千元。 (4)辦理審查會、內部聯繫會議之食品，需業務費20千元。 (5)辦理本項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8千元。 (6)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獎補助費5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7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20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7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7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6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8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68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7人，技工12人，駕駛2人，工友15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6人，計需人事費140,687千元。
0100 人事費	140,6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76		
0111 獎金	19,518		
0121 其他給與	2,472		
0131 加班值班費	3,4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79		
0151 保險	10,4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79	雲嘉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8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226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用儀器設備等租金30千元。 4.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2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934千元。 6.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3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2 水電費	1,559		
0203 通訊費	6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31 保險費	8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934		7.辦公房屋、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8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59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32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7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8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24		12.特別費122千元。
0294 運費	810		13.購置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5台、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1台、可攜式投影機1台、單眼相機1台、變焦鏡組2組、數位攝影機1台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54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4		
0319 雜項設備費	354		
0400 獎補助費	342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03 辦理職前訓練	10,729	雲嘉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21班共47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5,609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共計5,76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6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44班月，需業務費288千元。
0202 水電費	3,064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842千元。
0231 保險費	2,780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616人月，需業務費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0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等動力費、印刷、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3,750千元。
0271 物品	2,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		
0400 獎補助費	1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		
04 辦理就業服務	37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45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20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		
0291 國內旅費	10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	96,917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業務			訓練，需業務費3,257千元，設備及投資28,532千元，獎補助費579千元，共計32,368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200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057千元，設備及投資28,532千元，共計30,589千元。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52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39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CNC車銑複合機5台、CNC車床3台、3D積層掃描機(多色)1台，需設備及投資28,532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579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754千元，獎補助費43,845千元，共計49,599千元。 (1)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7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3,30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7案，需獎補助費10,545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3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手續費及業務宣導費354千元，共需業務費3,684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
0200 業務費	22,061		
0231 保險費	4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5		
0271 物品	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77		
0291 國內旅費	71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32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32		
0400 獎補助費	46,3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4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879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20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宣導費870千元，共需業務費2,070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需業務費8,363千元。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7,550千元。 (2)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國內旅費，需業務費100千元。 (3)辦理業務所需業務宣導費、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等，需業務費713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需業務費2,695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6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2,683千元。 (3)辦理本項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6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992千元，獎補助費1,900千元，共計3,892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50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1,927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本項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15千元。 (4)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9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8個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6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6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33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634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6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50家次，協助勞工2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0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228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67人，技工9人，駕駛3人，工友13人，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105,228千元。
0100 人事費	105,2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71		
0111 獎金	15,743		
0121 其他給與	1,954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69		
0151 保險	7,8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79	高屏澎東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886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394千元。 4.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12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3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1,148千元。 7.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
0200 業務費	9,8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1,775		
0203 通訊費	1,1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4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0231 保險費	12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318千元。 8.辦公房屋修繕費997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97千元。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42千元。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920千元。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88千元。 13.特別費122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92千元。
0271 物品	1,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0291 國內旅費	1,920		
0294 運費	188		
0299 特別費	122		
0400 獎補助費	492		
0475 獎勵及慰問	492		
03 辦理職前訓練	6,766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9班共26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007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24班月，需業務費48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614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014人月，需業務費132千元。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等動力費、印刷、文具紙張、國內旅費、業務租金、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物品，需業務費965千元。
0200 業務費	6,766		
0202 水電費	9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		
0231 保險費	1,0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2		
0271 物品	1,559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		
0291 國內旅費	18		
04 辦理就業服務	321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5千元。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46千元。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1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		
0291 國內旅費	8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9,59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651千元，設備及投資8,251千元，獎補助費954千元，共計12,856千
0200 業務費	17,706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41		元。
0203 通訊費	2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64人，需業務費2,5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2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91千元，設備及投資8,251千元，共計9,3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1		<1>預計訓練42人，需業務費498千元。
0271 物品	467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6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4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立式五軸同動加工機1台、窗型空調實習機4組、分離式空調實習機4組，需設備及投資8,2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51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95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883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4,138千元，獎補助費42,581千元，共計46,71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8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634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7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635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6案，需獎補助費9,87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75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80千元；辦理業務宣導費100千元，共需業務費2,78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660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費1,036千元；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國內旅費及業務宣導費等322千元，共需業務費1,358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需業務費7,923千元。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業務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7,752千元。 (2)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食品及業務宣導費等，需業務費17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需業務費1,994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6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1,983千元。 (3)辦理審查會之食品，需業務費1千元。 (4)辦理本項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4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0個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新開發技能檢定5職類級別、完成8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0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處理20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規劃督導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55,080張、技術士證書29,910張，預計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費計3,10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781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6人，技工5人，駕駛5人，工友5人，計需人事費80,781千元。
0100 人事費	80,7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0		
0111 獎金	13,461		
0121 其他給與	1,299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94		
0151 保險	5,2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22	技能檢定中心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840千元。 3.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92千元。 4.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12千元。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578千元。 6.辦公房屋修繕費122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40千元。 8.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7千元。 9.特別費122千元。 10.購置蒸飯箱1台，需設備及投資25千元。 1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4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725		
0203 通訊費	115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0231 保險費	46		
0271 物品	4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47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444		
0475 獎勵及慰問	444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業務	1,497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電腦主機網路通信費，需業務費930千元。 2.辦理資訊設備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需業務費122千元。 3.辦理資訊業務，需國內旅費40千元。 4.購置虛擬主機系統伺服器、虛擬軟體及題庫命製試題用電腦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4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2		
0203 通訊費	9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		
0291 國內旅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		
04 推動技能檢定	663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專案等技能檢定所需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90千元。 2.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差旅費、出席費及資料印製等，需業務費202千元。 3.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238千元。 4.督導職業工會與訪查受委託單位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33千元。
0200 業務費	6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		
0291 國內旅費	181		
0294 運費	10		
05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7,361	技能檢定中心	1.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暨召開審查會，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出席費、資料印製等，需業務費903千元。 2.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960千元。 3.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2,751千元。 4.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效用及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及調整技能檢定職類，包括公聽會、職類開發調整相關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1,247千元。
0200 業務費	7,361		
0203 通訊費	1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0		
0271 物品	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5		
0291 國內旅費	2,973		
0294 運費	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邀集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召開試題疑義處理暨基準建立，需業務費1,500千元。
06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699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0 業務費	699		2.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40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其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4.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關（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題庫命製人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159千元。
0231 保險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1		
0291 國內旅費	142		
0294 運費	20		
07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6,033	技能檢定中心	1.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需業務費1,982千元。
0200 業務費	6,012		2.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096千元。
0203 通訊費	1,982		3.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協）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製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64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71 物品	150		4.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		5.購置彩色雷射印表機一台，需設備及投資2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		
08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4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電腦系統處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資訊系統操作維護120千元及資訊物品80千元，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		2.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本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補助個人參檢之報名費及證照費每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71 物品	80		
0400 獎補助費	6,8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次約2,200元計3,105人次，需獎補助費6,830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1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1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2,831		
0901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6930200203 就業服務	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93020020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合　　計	292,432	5,773	7,796	196,782	9,256	4,202
0100 人事費	267,233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6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6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3	-	-	-	-	-
0111 獎金	38,49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12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7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91	-	-	-	-	-
0151 保險	18,555	-	-	-	-	-
0200 業務費	23,526	5,773	7,796	1,901	3,256	4,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570	-	-	-	-	-
0202 水電費	900	-	-	-	-	-
0203 通訊費	91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94	-	50	1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360	-	74	18	-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	-	-	-	-
0231 保險費	140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6	916	132	34	100	-
0251 委辦費	-	585	903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0271 物品	957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26	3,562	6,360	1,478	2,974	4,0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722	187	257	225	114	-
0293 國外旅費	-	90	-	90	-	-
0294 運費	20	-	-	-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6930200203 就業服務	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93020020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0295 短程車資	130	38	50	-	-	-
0299 特別費	15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3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3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540	-	-	194,881	6,00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94,881	6,000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合　　計	600	255,093	232,121	375,731	257,382	192,286
0100 人事費	-	149,625	122,957	197,996	140,687	105,2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2,876	64,994	91,520	69,795	48,1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790	11,881	34,028	15,311	12,7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984	4,408	10,149	11,476	10,071
0111 獎金	-	26,177	19,932	28,800	19,518	15,743
0121 其他給與	-	2,384	1,920	3,280	2,472	1,954
0131 加班值班費	-	4,131	4,528	5,513	3,471	3,1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7,234	7,193	10,256	8,179	5,569
0151 保險	-	11,049	8,101	14,450	10,465	7,848
0200 業務費	600	30,850	44,541	68,109	40,983	34,680
0201 教育訓練費	-	216	328	462	280	150
0202 水電費	-	40	5,564	1,506	4,623	2,736
0203 通訊費	10	225	1,237	366	667	1,113
0215 資訊服務費	-	20	1,126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6	544	308	72	421
0221 稅捐及規費	-	90	89	109	66	88
0231 保險費	-	2,196	3,448	4,008	3,332	1,27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4,377	4,093	3,894	2,894	3,171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1	67	-	-
0271 物品	20	5,779	8,733	6,635	3,276	3,274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	15,870	15,780	46,885	21,536	18,6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26	545	475	475	9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2	221	230	183	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53	1,245	2,336	1,242	342
0291 國內旅費	114	1,023	909	646	1,405	1,954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90	556	50	810	188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0295 短程車資	-	55	-	10	-	-
0299 特別費	-	122	122	122	122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	29,942	22,822	32,675	28,886	8,251
0304 機械設備費	-	28,930	18,778	24,465	28,532	7,883
0305 運輸設備費	-	58	172	52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89	3,652	8,068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465	220	90	354	368
0400 獎補助費	-	44,676	41,801	76,951	46,826	44,12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975	8,941	33,630	12,445	9,97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260	1,200	160	-
0475 獎勵及慰問	-	840	606	714	342	49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3,861	31,994	41,407	33,879	33,660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9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7,996	2,831				1,940,281
0100 人事費	80,781	-				1,064,5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18	-				558,24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0,9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0	-				56,061
0111 獎金	13,461	-				162,127
0121 其他給與	1,299	-				17,429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2	-				34,6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94	-				59,316
0151 保險	5,287	-				75,755
0200 業務費	19,490	-				285,7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				2,106
0202 水電費	725	-				16,094
0203 通訊費	3,266	-				7,794
0215 資訊服務費	292	-				1,68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8	-				2,631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				538
0231 保險費	198	-				14,6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72	-				3,3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6	-				23,155
0251 委辦費	-	-				1,48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73
0271 物品	1,006	-				29,6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1	-				158,2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	-				3,1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				1,4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				5,563
0291 國內旅費	3,393	-				10,949
0293 國外旅費	-	-				180
0294 運費	38	-				1,75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9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				283
0299 特別費	122	-				89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1	-				124,16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08,58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28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6	-				13,768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				1,522
0400 獎補助費	7,274	-				463,0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00,8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74,96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1,62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4	-				3,97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0	-				181,631
0900 預備金	-	2,831				2,831
0901 第一預備金	-	2,831				2,831

勞動力發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1,064,507	285,707	463,076	-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4,507	285,707	463,076	-
				國民就業支出	1,064,507	285,707	463,076	-
		1		一般行政	267,233	23,526	540	-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	23,528	200,881	-
			1	綜合規劃	-	5,773	-	-
			2	訓練發展	-	7,796	-	-
			3	就業服務	-	1,901	194,881	-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3,256	6,000	-
			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	4,202	-	-
			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	600	-	-
		3		分署管理	716,493	219,163	254,381	-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49,625	30,850	44,676	-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22,957	44,541	41,801	-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97,996	68,109	76,951	-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140,687	40,983	46,826	-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05,228	34,680	44,127	-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80,781	19,490	7,274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1	1,816,121	-	124,160	-	-	124,160	1,940,281
2,831	1,816,121	-	124,160	-	-	124,160	1,940,281
2,831	1,816,121	-	124,160	-	-	124,160	1,940,281
-	291,299	-	1,133	-	-	1,133	292,432
-	224,409	-	-	-	-	-	224,409
-	5,773	-	-	-	-	-	5,773
-	7,796	-	-	-	-	-	7,796
-	196,782	-	-	-	-	-	196,782
-	9,256	-	-	-	-	-	9,256
-	4,202	-	-	-	-	-	4,202
-	600	-	-	-	-	-	600
-	1,190,037	-	122,576	-	-	122,576	1,312,613
-	225,151	-	29,942	-	-	29,942	255,093
-	209,299	-	22,822	-	-	22,822	232,121
-	343,056	-	32,675	-	-	32,675	375,731
-	228,496	-	28,886	-	-	28,886	257,382
-	184,035	-	8,251	-	-	8,251	192,286
-	107,545	-	451	-	-	451	107,996
2,831	2,831	-	-	-	-	-	2,831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	-	-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	-
				69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	-
				6930200100			
		1		一般行政	-	-	-
				6930200300			
		3		分署管理	-	-	-
				6930200301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	-
				6930200302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	-
				6930200303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	-
				6930200304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	-
				6930200305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	-
				6930200400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08,588	282	13,768	1,522	-	-	124,160
108,588	282	13,768	1,522	-	-	124,160
108,588	282	13,768	1,522	-	-	124,160
-	-	1,133	-	-	-	1,133
108,588	282	12,209	1,497	-	-	122,576
28,930	58	489	465	-	-	29,942
18,778	172	3,652	220	-	-	22,822
24,465	52	8,068	90	-	-	32,675
28,532	-	-	354	-	-	28,886
7,883	-	-	368	-	-	8,251
-	-	426	25	-	-	45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8,2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9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061	
六、獎金	162,127	
七、其他給與	17,429	
八、加班值班費	34,641	含超時加班費10,081千元： 1.勞動力發展署超時加班費5,14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537千元。 2.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超時加班費1,5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156千元。 3.桃竹苗分署超時加班費77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及行政院96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79號函核定之上限計1,070千元。 4.中彰投分署超時加班費1,13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78千元。 5.雲嘉南分署超時加班費6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80千元。 6.高屏澎東分署超時加班費5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123千元。 7.技能檢定中心超時加班費2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316	
十一、保險	75,7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64,507	

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748	756	-	-	-	-	-	-	63	68	57	60	22	25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48	756	-	-	-	-	-	-	63	68	57	60	22	25
		1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8	8	1	1	3	3
		3		6930200300 分署管理	466	474	-	-	-	-	-	-	50	55	51	54	14	15
			1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88	88	-	-	-	-	-	-	8	10	11	11	4	4
			2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5	102	-	-	-	-	-	-	5	6	5	7	2	2
			3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19	120	-	-	-	-	-	-	9	9	14	14	3	4
			4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7	97	-	-	-	-	-	-	15	16	12	12	2	2
			5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7	67	-	-	-	-	-	-	13	14	9	10	3	3
		4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6	66	-	-	-	-	-	-	5	5	5	5	5	7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2	144	28	30	-	-	1,070	1,083	1,029,866	1,048,352	-18,486	
152	144	28	30	-	-	1,070	1,083	1,029,866	1,048,352	-18,486	
12	12	8	8	-	-	248	248	255,959	263,554	-7,59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4,072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5,066千元，分述如下： 1.訓練發展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4,072千元。 2.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92千元。 3.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60千元。 4.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4,014千元。
140	132	20	22	-	-	741	752	695,748	705,823	-10,075	
32	32	5	5	-	-	148	150	145,494	147,124	-1,630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7,444千元。
11	4	2	4	-	-	120	125	118,429	120,914	-2,485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24千元；勞務承攬16人7,502千元。
56	55	4	4	-	-	205	206	192,483	190,801	1,682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12,322千元。
19	19	6	6	-	-	151	152	137,216	138,169	-953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11,192千元。
22	22	3	3	-	-	117	119	102,126	108,815	-6,689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8,184千元。
-	-	-	-	-	-	81	83	78,159	78,975	-816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3,372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55	7450-ET。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3	2,000	1,668	24.57	41	49	18	3M-2728。
1	公務轎車	4	90.05	2,000	1,450	24.57	36	20	27	6J-8065。
1	公務轎車	4	90.05	2,000	1,655	24.57	41	19	6	8K-9440。
1	公務轎車	4	90.08	2,000	1,656	24.57	41	48	36	9P-0441。
1	公務轎車	4	98.05	1,998	852 940	24.57 16.52	21 16	28	36	0405-VZ。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2.05	1,798	1,630	24.57	40	9	32	ACD-5836。
1	公務轎車	4	103.07	1,798	1,668	24.57	41	8	18	AJX-1293。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5	87.01	13,471	1,210	22.75	28	41	50	XV110。 使用柴油。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6.11	5,400	1,210	24.57	30	21	37	WO-260。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5	86.12	5,400	1,530	24.57	38	51	36	XV108。
1	旅行車	4	101.04	1,597	1,655	24.57	41	9	30	4962-L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08	1,968	1,630	24.57	40	50	21	H5-4659。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8.03	1,998	1,000	24.57	25	20	27	X2-403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05	2,350	1,656	24.57	41	48	45	9N-043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10	2,000	1,356	24.57	33	20	26	3Q-345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852 932	24.57 16.52	21 15	25	39	7460-P5。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24.57	41	26	55	6003-J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8	90.05	2,400	1,655	24.57	41	20	6	8K-9463。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103.07	2,198	1,668	24.57	41	7	18	AGK-597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1.09	125	125	24.57	3	2	1	OZO-55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90	600	24.57	15	7	4	XPR-817、XPR-816、XPR-815、XPR-81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86.08	50	455	24.57	11	3	4	RZT-343、RZT-347(預計104年3月汰換RZT-34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5	50	600	24.57	15	2	6	WGY-483、WGY-48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5	90	1,200	24.57	29	6	12	ORD-470、ORD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71、ORD-472、ORD-4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3	100	930	24.57	23	4	9	YLF-228、YLF-227、YLF-226。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2,110	24.57	52	10	14	PU8-486、PU7-873、PU8-483、PU8-480、PU8-482、PU8-485、PU8-481（預計104年10月汰換PU8-483）。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1,380	24.57	34	4	9	M93-485、M93-488、M93-490、M93-487、M93-486。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1,225	24.57	30	2	18	F5N-037、F5N-038、F5N-039、F5N-0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144	24.57	4	2	2	CRX-1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15	24.57	3	2	1	K5L-37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1,225	24.57	30	2	18	M8Y-366、M8Y-367、M8Y-368、M8Y-36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7.02	125	230	24.57	6	3	2	179-CHV、180-CH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50	115	24.57	3	2	2	557-QD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8.03	125	230	24.57	6	3	2	970-CNP、971-CNP。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0	624	24.57	15	2	6	063-HBJ、065-H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00	312	24.57	8	1	3	815-HB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50	114	24.57	3	2	1	897-QH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5	780	24.57	19	2	6	095-GXR、096-GXR、097-GX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0	100	900	24.57	22	4	9	087-HNO、086-HNO、183-HF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114	24.57	3	2	1	387-KA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3	102.02	125	340	24.57	8	5	3	ABH-0091、ABH-0092、ABH-00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125	200	24.57	5	1	2	107-MN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8	125	624	24.57	15	4	10	AEP-0381、AEP-038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50	114	24.57	3	1	1	587-NAQ。
	本年度新增車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00	624	24.57	15	0	5	預計104年5月購置。
	合計				46,795		1,123	648	769	

預算員額：

職員	748 人	技工	5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2 人	合計：	1,07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 人		
工友	6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力發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8	191,180.45	1,848,280	2,16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30	157,999.06	1,486,133	957	-	-	-
合　計		349,179.51	3,334,413	3,125		-	-

本署、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所屬就業中心）進駐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辦公面積分別爲3,344.44坪（11,056平方公尺）及1,580.83坪(5,225.88平方公尺)，至公共區域面積及帳面價值，俟產權移轉後始能計列。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91,180.45	-	-	2,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999.06	-	-	957
	-	-	-	-	349,179.51	-	-	3,125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7				1100000000	
				勞動部主管	6,000					其他收入	6,000
	3			0030200000			86			11171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000					國庫署	6,000
		2		6930200200				1		11171009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6,000					雜項收入	6,000
			4	6930200204					2	1117100909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000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勞動力發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00,881
1.6930200203 就業服務					-	194,881
(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1				-	194,881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4	-	194,881
2.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6,000
(1)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02				-	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04	-	6,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00,881
-	-	-	-	194,881
-	-	-	-	194,881
-	-	-	-	194,881
-	-	-	-	6,000
-	-	-	-	6,000
-	-	-	-	6,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9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1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2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69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3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4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3)69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5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6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4)69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7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8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5)69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9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10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69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1	104-104	受訓學員	學員工讀金。	-
(2)69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62,195	-	-	262,195
-	74,966	-	-	74,966
-	74,966	-	-	74,966
-	9,975	-	-	9,975
-	9,775	-	-	9,775
-	200	-	-	200
-	8,941	-	-	8,941
-	8,800	-	-	8,800
-	141	-	-	141
-	33,630	-	-	33,630
-	33,130	-	-	33,130
-	500	-	-	500
-	12,445	-	-	12,445
-	10,545	-	-	10,545
-	1,900	-	-	1,900
-	9,975	-	-	9,975
-	9,875	-	-	9,875
-	100	-	-	100
-	187,229	-	-	187,229
-	1,620	-	-	1,620
-	260	-	-	260
-	260	-	-	260
-	1,200	-	-	1,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對學員之獎助	02 104-104	受訓學員	學員工讀金。	-
(3)69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3 104-104	受訓學員	學員工讀金。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930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9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69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69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4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5)69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5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6)69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6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7)6930200400				-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7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9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1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2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00	-	-	1,200
-	160	-	-	160
-	160	-	-	160
-	3,978	-	-	3,978
-	540	-	-	540
-	540	-	-	540
-	840	-	-	840
-	840	-	-	840
-	606	-	-	606
-	606	-	-	606
-	714	-	-	714
-	714	-	-	714
-	342	-	-	342
-	342	-	-	34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44	-	-	444
-	444	-	-	444
-	181,631	-	-	181,631
-	33,861	-	-	33,861
-	867	-	-	867
-	32,994	-	-	32,99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2)69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3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4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3)69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5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6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4)69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7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8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5)69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9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10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6)6930200400				-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費	11 104-104	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費。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1,994	-	-	31,994
-	809	-	-	809
-	31,185	-	-	31,185
-	41,407	-	-	41,407
-	1,735	-	-	1,735
-	39,672	-	-	39,672
-	33,879	-	-	33,879
-	579	-	-	579
-	33,300	-	-	33,300
-	33,660	-	-	33,660
-	954	-	-	954
-	32,706	-	-	32,706
-	6,830	-	-	6,830
-	6,830	-	-	6,83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3	180	2	13	18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3	180	2	13	18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出席國際培訓總會（IFTDO）年會 - 94	馬來西亞	藉由參與國際培訓總會年會，掌握全球人力資源發展近況及議題，並獲取相關資訊，促進國內對於人力資源議題之瞭解。	6	1	29	28
二・不定期會議						
02 派員出席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會議 - 94	土耳其	實地參加WAPES辦理的跨國工作坊或研討會，與各國交流辦理公共就業服務的成果，作爲未來國內規劃改善公共就業體系服務效能相關政策之參考。	7	1	36	46

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3	90	綜合規劃	科威特	101.04	1	157
			印度新德里	102.04	1	110
			杜拜	103.03	1	90
8	90	就業服務	北京	100.11	2	100
			首爾	101.06	2	69
			越南	102.11	2	79

勞動力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53,015	-	200,881	262,225	1,816,121
04 教育	1,353,015	-	200,881	262,225	1,816,121

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4,160	-	-	-	-	124,160	1,940,281
124,160	-	-	-	-	124,160	1,940,28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488
1.69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	1,488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	585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	104-104	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效益評估。	-	585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	903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04-104	辦理訓練品質及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	-	903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488
-	-	-		1,488
-	-	-		585
-	-	-		585
-	-	-		903
-	-	-		90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 第 3 款 規費收入	
(一)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審查費」9,053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用等。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我國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數額，禁止我國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然國外仲介公司收取之國外仲介費用，係屬外國政府自行律定；鑑於屢有民間團體反映，國外仲介業者以簽本票方式超收仲介費用，並透過國內代收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依相關法規規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已簽署工資切結書(國外仲介、國內仲介、雇主及外勞四方簽署)，並經外勞來源國驗證，若非於工資切結書記載之金額，仲介公司及雇主即不得向外籍勞工收取，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函送司法院，並請司法院依工資切結書之內容為依據，不以外籍勞工簽立之本票逕為強制執行。	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30504505 號函送司法院，建請法院審理外籍勞工相關本票案件時，依工資切結書內容為參據，不以外籍勞工簽立之本票逕為強制執行，以維外勞權益。
	歲出 第 20 款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6億5,568萬1,000元。鑑於ECFA就業基金100年度執行率為27.53%，101年度執行率亦僅59.54%，執行率欠佳係因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部分計畫難以執行。經查我國與他國之自由貿易協定大多仍在洽簽中，現簽有雙邊FTA之中美洲5國之協定對我國經濟影響有限，與中國大陸簽訂之ECFA協定，迄今對於企業及勞工受影響之程度尚不明顯，並無必要編列過多預算因應。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095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404號函准予動支。 二、另有關100年至103年第1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業於103年6月6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031805075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604萬元。鑑於ECFA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ECFA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後，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096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409號函准予動支。 二、另有關100年至103年第1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業於103年6月6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031805075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	鑑於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604萬元，其中，辦理3場次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需業務費240萬元。然而，預算書中未見任何有關「勞動力發展」之國際活動內涵及相關計畫說明，此對協助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勞工之輔導救濟，亦無直接關聯性。目前會內舉辦國際論壇學者多以邀請美籍學者居多，歐洲及亞洲亦有值得交流借鏡之經驗，論壇舉辦意涵未定。爰凍結「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097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410號函准予動支。
(四)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訓練發展」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626萬元，鑑於ECFA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ECFA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	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098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412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約 1,230 萬元。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免重蹈覆轍，應隨時注意 FTA 後續洽簽進程，參照立法院決議配套增修相關作業規章，俾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於相關配套措施與增修相關規章前，應撙節預算編列。 「綜合規劃」計畫下預算編列 604 萬元，包含「政策規劃諮詢會議」、「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計畫內容屬諮詢與國際會議性質，效益評估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 626 萬元，內容包含「各區服務據點統整彙辦、執行績效評估」、「事務行政工作」，計畫內容屬績效評估與行政聯繫性質，行政聯繫費用有重複匡列預算之虞，各據點績效評估業務具體內容不明。相關經費使用監督不易，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應撙節預算使用。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099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第 1030705408 號函准予動支。 二、另有關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六)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1 萬 2,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00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14 號函准予動支。
(七)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業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320 萬 9,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01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16 號函准予動支。